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11日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》，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

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未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5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

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先生提交的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》后，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。经认真讨论研究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先生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；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参与讨论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先生提出的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三、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后 6 个月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意向

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